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0日

(2019)浙0102民初1055号

华东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华东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597号

盛杰、盛如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盛杰、盛如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600号

邹祖锋、颜吉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邹祖锋、颜吉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428号

杭州梅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确认原被告间的租赁合同关系解除;2、被告立即支付租金194000元及滞纳金91421.26元;3、被告立即从原告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莫干山路511号2幢一楼西侧的注册地址迁出;4、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6001号

周广益:本院受理原告姚忠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6001号民事裁定书之一。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283号

汤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陆朝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1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016号

莫建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黄著旭诉被告莫建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0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200号

胡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何鹏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2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115号

刘红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振宇与被告刘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8115号民事判决书、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7229号

王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名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盛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谢海波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姚亚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8月12日15时0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7985号

上海际杰物流有限公司:原告刘涛与被告徐学斌、张传江、朱桂清、上海际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7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578号

陈江梅、陈晓丽、龚石高:本院受理原告朱佩君诉被告陈江梅、陈晓丽、龚石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1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5227号

黄益雄:本院受理原告李长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960号

冯宗兴: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冯宗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965号

吴开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吴开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02号

黄伟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黄伟生、陈彦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6日9: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50号之一

2018年1月30日,本院根据瑞安市豪盟汽摩配厂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天信液压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瑞安市天信液压泵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不足50万元,债权认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9869258.37元。本院认为,债务人瑞安市天信液压泵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4日宣告瑞安市天信液压泵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942号

林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黄天乐、林玲玲、黄天虎、郑立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23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509号

陈小玲: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小玲、翁振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23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932号

高梦: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高梦、高向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23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863号

黄天乐: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郑立华、孙小红、黄天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23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9903号

蔡仁才、吴兰萍: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99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蔡仁才、吴兰萍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透支款本金171875元、分期手续费25555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2018年4月18日后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二、被告蔡仁才、吴兰萍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律师代理费用800元。上述一、二项确定的款项,由被告蔡仁才、吴兰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157号

姚晶霞:本院对原告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姚晶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93号

谢卫建:本院受理原告陈侣新与被告谢卫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谢卫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侣新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利随本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谢卫建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51号

杜传海、章鑫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传海、章鑫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杜传海、章鑫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计算至2019年1月8日利息为22634.83元,自2019年1月9日起借款逾期利息是按月利率5.8‰加收50%即月利率8.7‰计收罚息;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390元,公告送达费650元(该费用已由原告直接支付浙江法制报业有限公司),合计6040元,由被告杜传海、章鑫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53号

赵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业、苏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赵业、苏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计算至2019年1月8日利息为18615.88元,自2019年1月9日起借款逾期利息是按月利率6.1625‰加收50%即月利率9.24375‰计收罚息;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330元,公告送达费650元(该费用已由原告直接支付浙江法制报业有限公司),合计5980元,由被告赵业、苏意红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浙江九星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合同专用章一枚、发票专用章一枚、法人章(法定代表人舒红斌)一枚、注册号为331122000009107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份、代码为66170481-4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各一份、纳税人识别号为331122661704814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各一份,声明作废。

浙江九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告

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及有关人员: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受理对债务人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9)浙1082破申1号】,并指定浙江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5、25、127条之规定,现发函给你:即日起向管理人移交你所占有和保管的债务人所有财产、印章、财务账簿及其它文书等资料。若拒不提交上述财产和资料,损害债权人利益,管理人将依法向临海法院报告并提请裁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5月20日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现由个人所变更为合伙所,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承继。

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市鄞州宏帛服装辅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212MA2916238U,投资人:应静宏,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黎明村。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8)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9年第34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伍万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单户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赖先生、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47;0574-81873342

电子邮件:laijie@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综合管理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赵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赵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赵琛,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赵琛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振升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94192013280112、9419201328011201、94192014280091	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胡余领、郑娇琴	ZD9419201200000001、ZB9419201228001301	浦发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2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原贷款行
1	义乌市金久针织有限公司	20163206003、20163206004	34,883,673.09	2016320604、2016320605、2013320108、2015321201	保证人:1、义乌市兴发制袜有限公司;2、万新华、杨菊芳;抵押物:义乌市金久针织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义乌市义亭镇铜山路508号的工业房地产。	中国银行义乌分行